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体〔2008〕4号

关于举办泉州市第五届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美术教育，激发学生学习美术的兴趣，提高学生审美能力，检验学校美术教学成果。决定举办泉州市第五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：具有正式学籍的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（含五年制高职前三年在校学生）。

二、竞赛项目：

（一）静物色彩：（规格为4开纸、180分钟）

（二）毛笔书法（120分钟）：分命题和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或隶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四尺宣纸横裁三开；自选书法的字体与内容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在四尺宣纸对开以内。

（三）硬笔书法（100分钟）：分命题和自选。命题书法的字体以楷书为准，书写内容由组委会出题，规格为8开方格纸1张；自选书法的字体与内容由参赛者自定，规格为16开行格纸1张。

（四）手工艺制作（180分钟）：不限题材与形式（篆刻、剪、

(刻纸不参赛)

(五)图形图像处理(180分钟):根据组委会提供的文字和图像素材,按照主题要求,使用 Photoshop7.0 图像处理软件,独立完成作品创作。作品的幅面大小不小于 60×90 厘米,不大于 90×120 厘米,分辨率 72DPI,RGB 色彩模式,存放格式为 JPG。

三、绘画、书法比赛用纸由组委会提供,其他材料及工具自备。手工制作项目只能带原材料,不能带半成品或成品进赛场;图形图像处理项目参赛选手不能携带 U 盘、光盘、磁盘及任何参考资料进入赛场,否则比赛作品无效。

四、竞赛时间安排:

项目 对象	4月27日(星期日)上午 (9:00—11:30)	4月27日(星期日)下午 (2:15进场 2:30开赛)
中职组	1. 选手报到并领参赛证 2. 参加图形图像处理项目的选手抽定参赛座位	1. 绘画 2. 工艺 3. 毛笔书法 4. 硬笔书法 5. 图形图像处理

五、竞赛及报到地点:

泉州经贸职业中专学校(泉州第八中学),地址:泉州市鲤城区金山南区(新华南路)。

六、组队要求: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应做好参赛报名工作,可以校为单位组队统一集中报名参赛。每校参赛名额:绘画 3 名、工艺制作 2 名、毛笔书法 3 名、硬笔书法 2 名、图形图像处理 3 名。每位选手只能参赛一个项目,不得兼报。各校应认真做好选报工作。

七、其他事项:

1、该竞赛委托泉州市教育学会学校美术教育委员会主办,泉州经贸职业中专学校(泉州市第八中学)承办。

2、各县(市、区)教育局应于 4 月 15 日前将各学校报名表

(附件) 汇总报送我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陈文明同志, 逾期视为弃权。联系电话: 22767196。

3、参赛选手费用自理, 各领队及带队老师的车旅、住宿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附件: 泉州市第五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
参赛学生报名表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

主题词: 学校 美术 比赛 通知

抄送: 省教育厅。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08年3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泉州市第五届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美术、书法现场比赛
参赛学生报名表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序号	单 位	姓 名	性 别	参赛项目	联系 电话	备 注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学 校 意 见	(盖章) 2008年 月 日			县(区、市) 教育主管 部门意见	(盖章) 2008年 月 日	

注：本表应于4月15日前将报送泉州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陈文明同志，逾期视为弃权，

联系电话：22767196，填表字迹要清楚，不得潦草。单位、姓名、项目不得有误。